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076009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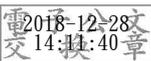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(3183411_10760095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」補助後，仍得同時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請領休假補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70059633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